

安徽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牛养殖保险（肉牛振兴计划专用）**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养殖或负责管理肉牛的农户、农业企业、从事肉牛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以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称保险肉牛）：

- （一）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二）投保时肉牛畜龄在8月龄以上（含）；
- （三）投保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肉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六）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牛直接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冻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血吸虫病、牛流行热、创伤性心包炎、真胃变位、烂甘薯中毒。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牛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病死亡的；
- （三）政府扑杀；
- （四）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头保险肉牛的保险金额为参照养殖成本，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头牛的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每批保险肉牛的保险期间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到该批次保险肉牛出栏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30 日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缴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肉牛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事故证明书；

（三）损失清单；

（四）耳号标识；

（五）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六）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治疗证明、防疫证明、死亡原因证明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死亡肉牛的残体应按畜牧兽医部门规定处理，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事故，若保险肉牛尸体重量低于 500 公斤，按尸重与 500 公斤的比例计赔。

计算公式：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尸重/500

总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若保险肉牛体重超过 500 公斤，按 500 公斤计赔。

（二）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市场价格，则本条前款计算公式中的每头保险金额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计算；若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市场价格，则本条前款计算公式中的每头保险金额按市场价格计算。

第二十一条 部分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肉牛数量及保险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死亡，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以上，风力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0℃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